**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张红旗，男，1973年6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因犯贪污，挪用公款罪于2020年6月28日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豫03刑终185号刑事判决书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附加罚金40万元（执行完毕）、追缴2323564.03元（执行完毕）。改判后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31年4月16日止。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4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8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岗位是一名质检员，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检验标准，按时完成产品检验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职务犯罪；从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红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